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73.2400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189.6926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联生物医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1 年 05 月 06 日

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
价格可给予 10% 的扣除

证明材料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附 1：《小型企业认定证明》 | 见 P185 |
| 附 2：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》 | 见 P186 |
| 附 3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 | 见 P187 |
| 附 4：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 | 见 P190 |
| 附 5：《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 | 见 P192 |
| 附 6：《我公司划分为工业企业的证明材料》 | 见 P195 |
| 附 7：《我公司从业人员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证明（193人）》 | 见 P196 |